河北省淶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 冀 0623 执 67 号之十一

被执行人: 张学永, 男, 1971年9月4日生, 汉族, 住涿州市 西坛村12队1号, 身份证号132430197109045855。

本院在执行张学永罚金一案,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20)冀062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经查,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,并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学永名下位于涿州市东河村北环城路东侧(不动产权证:涿国用(2010更)第06-041号)不动产一处,位于涿州市石佛林场京都高尔夫公寓9-1号楼I-302室(不动产权证号:27168)不动产一处,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华阳中路132号华福佳缘小区1-401(不动产权证号:新065714)不动产一处,位于涿州市开发区东河村中三层(不动产权证号:21069)不动产一处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豪名下位于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城西街 52号(不动产权证号:冀(2018)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4号)不动产一处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桐名下位于涿州市航校住宅小区 A1-1-104 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